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要點

- 9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1.06.13)
- 9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3.06.17)
- 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95.10.05)
-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一點、第三點 (102.03.14)
- 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103.06.12)
- 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104.03.12)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至十條訂定之。
- 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學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暨就業輔導、發展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研究、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三、校務會議以左列人員及代表組織之：
  - (一)校長、副校長。
  - (二)學術及行政主管：
    1. 學術主管7人：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推選系所主管1人。
    2. 行政主管10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運動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
  - (三)本校教師會代表1人。
  - (四)教師代表35人：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且不包含新制助教。其產生方式如下：
    1. 各系所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教師代表，名額為該系所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佔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實際人數之比例乘於教師代表總額；依前述計算公式小數點未進位，產生教師代表未達35人，依餘數多寡增列至35人，遇有餘數相同並得進位之系所以抽籤決定。
    2. 各系所教師代表之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則為當然代表。
  - (五)研究人員、不隸屬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新制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1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六)職員代表2人：由專任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七)學生代表7人。由進修學制學生選出代表1人，餘由學生會自行推選之。本會議推選代表，任期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擔任代表期間如有延長病假、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休職、停職、休學或其他因素達六個月以上或

退學、離職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各類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年八月底前辦理完成；教職員代表除於借調、延長病假、出國超過六個月(含)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依序代理之，代理人不得代理校長投票。
- 六、本會議非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表決、複議及提案事項依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及程序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本會議開會時，得由程序委員會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或有關單位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提出書面報告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復議，復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或有關單位應執行校務會議之決議。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